

关于对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52 号

江苏金陵体育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8 年 11 月 20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第一次利润分配预案”），11 月 21 日，你公司公告取消利润分配方案。12 月 1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》，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5,733,4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8 元（含税）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，共计转增 53,013,380 股（以下简称“第二次利润分配预案”）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查并做出详细说明：

1、请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、公司所处业务发展阶段、业绩增长情况、上市以来分红情况、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财务情况等，详细说明 12 月 17 日披露第二次利润分配预案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，转增方案与净利润、净资产增长情况的匹配性。

2、你公司 11 月 20 日披露第一次利润分配预案前 10 个交易日内，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 20%，同区间创业板综指累计涨幅约为 3%。请分别说明你公司两次利润分配事项筹划与商议的具体过程，所作的信息保密工作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披露泄漏的情形，利润分配预案

前一个月内接受投资者调研的详细情况，并向我所报送内幕知情人名单。

3、第二次利润分配预案显示，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19年3月11日届满并存在减持计划，请说明是否存在配合员工持股计划减持股票维护股价的情形。

请你公司于12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同时，我部郑重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8年12月20日